

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

主席：邱義源校長

記錄：王麗雯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釐清助學金金額計算方式及核撥程序，爰修正本要點第 3 點；為明訂助學金之用途，增訂第 5 點。
- 二、檢附本校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、修正後全文（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2 頁）各 1 份，請卓參。

決議：依與會主管建議修正，修正情形詳如附件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肆、主席結語（略）

伍、散會（下午 1 時 20 分）

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研究生素質與能力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研究生素質，並協助研究生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酌作文字修正
三、助學金金額計算基準：每位研究生每個月1,500元，每學年發放8個月為原則，發放至系(所)，第一學期每年十月至一月、第二學期為三月至六月。	三、助學金金額：每位研究生每個月1,500元，每學年發放8個月為原則，第一學期每年十月至一月、第二學期為三月至六月。	酌作文字修正
五、助學金使用方式：本助學金運用於研究生助學金或教學助理津貼，各系(所)得另訂辦法規範之。		本點新增
六、助學金經費來源：由學雜費收入提撥經費支應。	五、助學金經費來源：由學雜費收入提撥經費支應。	點次變更
七、研究生觸犯校規記過以上處分者，系所得視情節斟酌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。	六、研究生觸犯校規記過以上處分者，系所得視情節斟酌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。	點次變更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	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	點次變更

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（修正後全文）

97年5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4月14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5月26日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98年8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8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研究生素質 與能力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助學金申請資格：以就讀本校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及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全時研究生為限〔不含以在職生身分入學及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〕。
- 三、助學金金額 計算基準：每位研究生每個月1,500元，每學年發放8個月為原則，發放至系(所)，第一學期每年十月至一月、第二學期為三月至六月。
- 四、助學金申請方式：申請者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二週內向各系所提出申請，各系所審查後於開學一個月內造冊送所屬學院核定。各系所應分別於每年十二月、二月、五月、七月等各月五日以前繕造前二個月之助學金印領清冊陳報請款。
- 五、助學金使用方式：本助學金運用於研究生助學金或教學助理津貼，各系(所)得另訂辦法規範之。
- 六、助學金經費來源：由學雜費收入提撥經費支應。
- 七、研究生觸犯校規記過以上處分者，系所得視情節斟酌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